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248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刘赐宏	董事	出差	高建成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恺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何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赵伟

公司负责人张恺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64,175,662.93	4,217,238,456.12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3,762,053.75	1,241,036,040.53	3.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41,169.03	2,013,900.49	3,353.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9,007,630.53	867,073,558.56	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11,830.95	29,764,265.50	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35,144.20	29,380,569.03	3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71	增加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0	0.0699	3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0	0.0699	31.6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2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72	254,380,980	118,783,980	无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	2.26	9,631,020	9,631,020	无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81	7,705,950	0	未知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6,300,000	0	无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1	4,725,000	4,725,000	无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200,000	0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96	4,087,701	0	未知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1	2,600,000	0	未知
杜永良	境内自然人	0.59	2,520,400	0	未知
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	0.37	1,575,000	1,575,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5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7,705,95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87,70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永良	2,5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360,016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2,683		人民币普通股		
郭先臣	1,213,893		人民币普通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变动较大原因:

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4,785.69万元,增加幅度为100.95%,系本期收到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4,843.60万元,减少幅度为44.44%,系本年度兑付了职工的部分绩效工资。

二、合并利润表有关项目变动较大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193.41万元,增幅为30.21%。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在建项目能够按时完成施工进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多;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6,585.66万元,增幅为33.94%,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43.27万元,减少幅度为297.67%,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26.03万元,减少幅度为67.85%,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部分往年拖欠工程款,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8.24万元,减少幅度为57.1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按照工程分包合同约定,收取的分包单位违约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90万元,减少幅度为90.6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发包方违约金等减少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6万元,增幅为32.39%,系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步增加;

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44.76万元,增幅为31.74%,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营业务利润率提高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有关项目变动较大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752.73万元,增加幅度为3353.06%,是由于本期收回的工程进度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08.15万元,增加幅度为79.93%,是由于本年度没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2.49万元,减少幅度为2503.92%,是由于本年度支付融资费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详情请查阅公司2014年4月23日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丰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丰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其他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分开	长期	否	是		
	其他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五分开	长期	否	是		
	债务剥离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凡未向贵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向贵公司主张权利的,我公司核实后直接给付,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民事责任与相关费用,并放弃对贵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	长期	否	是		
	其他	陕西省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种业集团2008年4月10日与原泰丰农业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种业集团应购买原泰丰农业出售的总额为448,500,931.85元的资产及等额负债。根据种业集团于200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出售资产权转移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种业集团确认并承诺:上市公司根据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9)0574号)出售于种业集团的所有资产均已交付于种业集团,并承继该审计报告列明的随资产一并转移至种业集团名下的负债。自交割日2008年11月30日起,种业集团享有与所有出售资产及负债相关的所有权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风险及损失。对于尚未履行完毕过户手续的资产,种业集团将做协助上市公司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并承担不能过户的损失;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让于种业集团的非银行负债,种业集团将直接承担清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其他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7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秦丰农业重组最高额担保承诺函》,对原秦丰农业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陕西秦丰农化有限公司、北京曼德琳精美食品公司提供的三笔合计8495万元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1、对于秦丰农业前述三笔担保事项,公司承诺,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政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两年内,若相关债权人向秦丰农业主张担保债权,根据秦丰农业的请求,本公司将在核实后代秦丰农业偿付相应款项,但偿付的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公司代秦丰农业偿付相应款项后,保留对秦丰农业的追偿权。3、公司同意,就公司依本承诺代秦丰农业偿付的款项,在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政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年后,自第四年开始,由秦丰农业平均分三年清偿。"2008年7月10日,延长集团针对原秦丰农业为种业集团欠付唯特纺牛皮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出具《关于秦丰农业担保事项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种业集团积极妥善解决上述欠款事宜,解除秦丰农业的连带清偿责任;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若秦丰农业对相关债权人承担了上述清偿责任,则本公司将代种业集团对秦丰农业予以全额补偿。"2008年8月12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秦丰农业或有负债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针对秦丰农业截至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发生的对外担保及诉讼案件等或有负债事项,如果由于上述事项导致秦丰农业承担支付责任且种业集团未能根据《承诺函》及时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此种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以足额现金代种业集团补偿秦丰农业的实际损失,并保留对种业集团的追偿权。"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丰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丰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其他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分开	长期	否	是		
	其他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五分开	长期	否	是		
	债务剥离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凡未向贵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向贵公司主张权利的,我公司核实后直接给付,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民事责任与相关费用,并放弃对贵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	长期	否	是		
	其他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种业集团2008年4月10日与原泰丰农业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种业集团应购买原泰丰农业出售的总额为448,500,931.85元的资产及等额负债。根据种业集团于200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出售资产权转移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种业集团确认并承诺:上市公司根据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9)0574号)出售于种业集团的所有资产均已交付于种业集团,并承继该审计报告列明的随资产一并转移至种业集团名下的负债。自交割日2008年11月30日起,种业集团享有与所有出售资产及负债相关的所有权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风险及损失。对于尚未履行完毕过户手续的资产,种业集团将做协助上市公司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并承担不能过户的损失;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让于种业集团的非银行负债,种业集团将直接承担清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其他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7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秦丰农业重组最高额担保承诺函》,对原秦丰农业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陕西秦丰农化有限公司、北京曼德琳精美食品公司提供的三笔合计8495万元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1、对于秦丰农业前述三笔担保事项,公司承诺,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政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两年内,若相关债权人向秦丰农业主张担保债权,根据秦丰农业的请求,本公司将在核实后代秦丰农业偿付相应款项,但偿付的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公司代秦丰农业偿付相应款项后,保留对秦丰农业的追偿权。3、公司同意,就公司依本承诺代秦丰农业偿付的款项,在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政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年后,自第四年开始,由秦丰农业平均分三年清偿。"2008年7月10日,延长集团针对原秦丰农业为种业集团欠付唯特纺牛皮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出具《关于秦丰农业担保事项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种业集团积极妥善解决上述欠款事宜,解除秦丰农业的连带清偿责任;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若秦丰农业对相关债权人承担了上述清偿责任,则本公司将代种业集团对秦丰农业予以全额补偿。"2008年8月12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秦丰农业或有负债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针对秦丰农业截至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发生的对外担保及诉讼案件等或有负债事项,如果由于上述事项导致秦丰农业承担支付责任且种业集团未能根据《承诺函》及时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此种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以足额现金代种业集团补偿秦丰农业的实际损失,并保留对种业集团的追偿权。"	长期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恺颙
2014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8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4-01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陕西杨凌农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611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212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恺颙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020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关联方及公司相关承诺修改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8212200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中,议案7,关联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64012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赵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8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4-01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刘赐宏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高建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的董事及其授权代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具体修改内容为: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98.92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368.92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98.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2598.92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368.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7368.92万股。

由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4-013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2号《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6.90元/股的价格,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700,00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329,13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料费等发行费用13,796,618.57元,共募集资金净额315,333,381.43元。本次发行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4)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4月25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杨凌支行	61001636308052507238	255,333,381.43元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11450000000849854	60,000,000.00元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杨凌支行	61001636308052507391	0元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11450000000864816	0元
合计			315,333,381.43

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于2014年4月25日与华夏银行、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化建")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如下:

(一)延长化建、专户银行、中银万国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延长化建已在建设银行杨凌支行及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建设银行杨凌支行账号为61001636308052507238,截至2014年4月25日专户余额为255,333,381.43元,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账号为11450000000849854,截至2014年4月25日专户余额为60,000,000.00元。上述专户仅用于工程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延长化建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银万国作为延长化建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相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延长化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银万国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延长化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延长化建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银万国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延长化建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银万国的调查与查询。专户银行每半年度对延长化建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延长化建授权中银万国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兴邦、代水波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延长化建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延长化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万国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延长化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延长化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银万国。

6、延长化建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延长化建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万国,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银万国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万国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延长化建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中银万国调查专户情形的,延长化建可以主动或在中银万国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银万国发现延长化建、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延长化建、专户银行、中银万国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延长化建、专户银行、中银万国、陕西化建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陕西化建作为延长化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在建设银行杨凌支行及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建设银行杨凌支行账号为61001636308052507391,截至2014年4月25日专户余额为0元,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账号为11450000000864816,截至2014年4月25日专户余额为0元。上述专户仅用于工程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延长化建、专户银行、陕西化建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银万国作为延长化建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延长化建及陕西化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银万国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延长化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延长化建及陕西化建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银万国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延长化建、专户银行和陕西化建应当配合中银万国的调查与查询。中银万国每半年度对延长化建及陕西化建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陕西化建授权中银万国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兴邦、代水波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陕西化建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陕西化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万国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陕西化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延长化建及陕西化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银万国。

6、陕西化建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陕西化建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万国,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银万国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万国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延长化建及陕西化建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中银万国调查专户情形的,陕西化建可以主动或在中银万国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银万国发现延长化建、专户银行、陕西化建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延长化建、专户银行、中银万国、陕西化建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275,424.73	301,343,068.29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85,752.81	38,950,308.39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44,966.65	33,484,859.61	4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8,251.41	45,303,930.36	-9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17%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6,786,193.64	2,301,313,258.15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3,187,104.23	1,945,293,451.42	5.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3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5,44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439.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184.15	
合计	40,786.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261 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8%	128,739,200		质押	64,272,0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4%	79,040,000		质押	72,8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49%	18,525,000	18,525,000	质押	18,525,0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66%	12,350,000	12,350,000	质押	12,350,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3%	6,175,000	6,175,000	质押	6,1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21%	4,072,456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56%	1,896,140			
杨小玲	境内自然人	0.45%	1,508,785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37%	1,248,000	1,248,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35%	1,171,31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8,7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739,2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072,456		人民币普通股	4,072,456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1,896,14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140		
杨小玲	1,508,785		人民币普通股	1,508,78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171,313		人民币普通股	1,171,31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92,16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160		
国泰君安证券-建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17,318		人民币普通股	917,31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912,635		人民币普通股	912,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存在关联关系。 2、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00.0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0.79%,主要系本期临海、重庆和上海工业园工程投入建设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3.21%,主要系公司